

#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准备金的抵销处理

任富强

(西藏民族学院 陕西咸阳 712082)

**【摘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各类准备金的抵销处理比较复杂。基于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文对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抵销处理进行了讨论。

**【关键词】**准备 抵销处理 递延抵销 会计主体

母公司以企业集团为会计主体、以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发生于企业集团内部的经济业务不再符合会计确认条件,必须进行相应的抵销处理,以抵销其对个别财务报表的影响。相关的准备金也在抵销范围之内。

依据准备金与其载体的关系不同,可将其分为两类: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依附于特定载体,当计提准备金的载体不存在时,应将其全额抵销;对于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被抵销的仅是其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通过抵销,使其账面价值还原为销售企业的原始成本,其载体依然存在。

针对上述两类准备金,本文拟分析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何进行相应的抵销处理。

即期末在披露固定资产时,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当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时,仍按账面价值计价;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改按可收回金额计价,此时就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进行账面调整。关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这里,处置费用是折现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一起共同体现了货币时间价值原则的应用。

## 六、固定资产核算中货币时间价值原则应用的不足与改进

1. 计算繁琐,不便于实务操作。会计核算中应用货币时间价值原则,虽然增强了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但也使得会计处理变得复杂繁琐,不便于实务操作。例如,未确认融资费用(或未实现融资收益)按照实际利率法分摊要比直线法复杂得多。另外,预计净残值的确定强调了现值概念,实际操作起来比较复杂且不符合重要性原则。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改进。现行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都没有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因素。以年限平均法为例,其折旧基数为“固定资产的原值-预计净残值”,虽然预计净残值强调了现值,但

## 一、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抵销处理

1. 坏账准备抵销处理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坏账准备以应收款项为载体。当以企业集团为会计主体抵销企业集团内部债权债务关系时,依附于被抵销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也应同时被抵销,被抵销坏账准备额以应抵销应收款项所附坏账准备额为标准。

(1)第一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当被抵销应收款项所附坏账准备为a元时。借:坏账准备 a元;贷:资产减值损失 a元。

(2)第二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当被抵销应收款项所附坏账准备为b元时。①某年抵销的坏账准备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年末未分配利润,而该年年末未分配利润结转为合

是年折旧额仅仅是将折旧基数在折旧年限内简单平均,并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因素的影响,这必然会降低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影响会计信息的质量。因此,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因素,宜采用平均贴现折旧法,根据“折旧基数=各年折旧额现值之和”的原理来计算各年折旧额,其计算公式为: $D = [C - S \times (P/F, r, n)] \div (P/A, r, n)$ 。其中:C表示固定资产的原值;S表示预计净残值;n表示预计使用年限;D表示年折旧额;r表示折现率。

与现行折旧方法比较,该法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因素,使财务报表的阅读者能更好地了解企业固定资产的损耗与价值补偿情况,同时该法基本上继承了年限平均法计算简单、使用方便、易于理解的优点,克服了加速折旧计算工作量大的缺点。当然,采用此法要注意折现率的确定,除了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因素外,也要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使企业固定资产的损耗得到及时、足额的价值补偿。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2. 戴德明.财务会计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3. 上官敬芝.平均贴现折旧法简介.财会月刊(会计), 2006;6

并财务报表下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额。因而,第一年坏账准备的抵销分录应递延或结转为第二年如下的抵销分录:借:坏账准备 a元;贷:期初未分配利润 a元。②由于上述抵销分录对坏账准备具有 a元的抵销作用,因而本年编制坏账准备抵销分录时应扣除已抵销的坏账准备。借:坏账准备(b-a)元;贷:资产减值损失(b-a)元。

2.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抵销处理与坏账准备抵销处理的原理和方法类似,不再赘述。

## 二、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抵销处理

### 1. 存货跌价准备的抵销处理。

(1)第一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比较个别财务报表中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实有余额和根据以企业集团为会计主体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应有余额,编制抵销分录。

例 1:20×4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购入乙公司 70%的股权。20×4 年 2 月,甲公司向乙公司销售 A 产品 100 台,每台售价 5 万元,货款已经收存银行。A 产品每台成本为 3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4 年 3 月,乙公司对外售出 A 产品 40 台,剩余部分形成期末存货。20×4 年年末,乙公司进行存货检查时发现,因市价下跌,库存的 60 台 A 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下降至 280 万元。乙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与销售成本同时结转。要求:编写 20×4 年年末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的抵销分录。

乙公司 20×4 年年末库存 A 产品的成本为  $60 \times 5 = 300$ (万元),其可变现净值为 280 万元,故该存货跌价准备实有余额为 20 万元。但以企业集团为会计主体时,20×4 年年末库存 A 产品的成本为  $60 \times 3 = 180$ (万元),可变现净值仍为 280 万元,不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故应冲销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0 万元。抵销分录为:借:存货跌价准备 20 万元;贷:资产减值损失 20 万元。

(2)第二年及此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首先编制递延(结转)抵销分录。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企业集团为会计主体的存货跌价准备金应有余额与个别财务报表相应的实有余额的差异,扣减递延(结转)抵销分录中的准备金额后,编制影响本年损益的抵销分录。

例 2:接例 1,20×5 年乙公司对外售出 A 产品 30 台,剩余部分形成期末存货。20×5 年年末,乙公司进行存货检查时发现,因市价下跌,库存 A 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下降至 100 万元。要求:编写 20×5 年年末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的抵销分录。

首先,有如下递延(结转)抵销分录:借:存货跌价准备 20 万元;贷:期初未分配利润 20 万元。同时,乙公司 20×5 年年末库存 A 产品成本为  $30 \times 5 = 150$ (万元),其可变现净值为 100 万元,故乙公司针对年末库存 A 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实有余额为 50 万元。但以企业集团为会计主体时,20×5 年年末库存 A 产品成本为  $30 \times 3 = 90$ (万元),可变现净值仍为 100 万元,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应有余额为 0,应抵销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50 万元。但由于上述分录已经抵销了 20 万元,故只需

抵销 30 万元( $50 - 20$ )的存货跌价准备。借:存货跌价准备 30 万元;贷:资产减值损失 30 万元。

例 3:接例 2,20×6 年乙公司对外售出 A 产品 15 台,剩余部分形成期末存货。20×6 年年末,乙公司进行存货检查时发现,因市价回升,库存 A 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上升至 80 万元。要求:编写 20×6 年年末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的抵销分录。

首先,有如下递延(结转)抵销分录:借:存货跌价准备 50 万元;贷:期初未分配利润 50 万元。同时,乙公司 20×6 年年末库存 A 产品的成本为  $15 \times 5 = 75$ (万元),其可变现净值为 80 万元,故乙公司针对年末库存 A 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实有余额为 0。以企业集团为会计主体时,20×6 年年末库存 A 产品的成本为  $15 \times 3 = 45$ (万元),可变现净值仍为 80 万元,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应有余额为 0。故需反向冲销存货跌价准备 50 万元,并影响本期损益。借:资产减值损失 50 万元;贷:存货跌价准备 50 万元。

(3)第二年及此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存货已经全部售出,由于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实有余额已经为 0,以企业集团为会计主体的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应有余额也为 0,为消除递延(结转)抵销分录中的准备金额,应编写相应抵销分录并影响企业集团本期损益。

例 4:接例 2,20×6 年年末,乙公司的 30 台 A 产品已经全部售出。要求:编写 20×6 年年末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的抵销分录。

首先,有如下递延(结转)抵销分录:借:存货跌价准备 50 万元;贷:期初未分配利润 50 万元。同时,由于 A 产品已经全部售出,乙公司 20×6 年年末 A 产品存货跌价准备实有余额为 0;以企业集团为会计主体时,A 产品存货跌价准备应有余额也为 0。故应编制使企业集团本年年末相应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0 的抵销分录。借:存货跌价准备 50 万元;贷:资产减值损失 50 万元。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抵销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对该类准备金的抵销需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损失首年发生及以后年递增时,相应的抵销处理与存货跌价准备的抵销处理相同。

(2)以前减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但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允许冲回,此时,个别财务报表中的该类准备金的本年年末实有余额等于上年年末实有余额,以企业集团为会计主体的应有余额等于上年年末实有余额,因而本年年末的抵销分录中准备金项目的方向和金额与上年年末相同。只需编制如下递延(结转)抵销分录: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贷:期初未分配利润。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企业合并与合并会计报表.大连:大连出版社,2005

2. 于晓镭,徐兴恩,杨世忠.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指南与讲解.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